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請假)

陳委員俊男(請假) 楊委員漢東(請假)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楊主任景丞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7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檢附伍仲威因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民調事件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一份，
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5 號函辦理。

(二)伍仲威為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其公司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選舉民調事件遭併處罰，不服本會 112 年 11 月 29 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150 號之處分而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駁回。

決 定：洽悉。

四、檢附臺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票日前 10 日內引述民調事件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0451 號函辦理。

(二)臺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因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網路新聞內容引述選舉民調，不服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嘉市選四字第 1123450038 號之處分，以未收到裁處書為由，致錯失於訴願期間提起訴願，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申請回復原狀並提起訴願，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不受理。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擬訂定「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13 年 2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131200708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李憲桐里長於 113 年 2 月 14 日死亡，經查里長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達二年以上，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擬定於 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訂定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2)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會各組室及本市西區區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訂定本會及嘉義市西區區公所辦理本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期間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止，計一個半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附表二規定，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村(里)長之選舉期間為一個半月，惟未明定區公所辦理是項選舉之期間。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為配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各項期程，本市西區區公所辦理該補選工作擬比照本會之辦理期間。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照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訂定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又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本案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選罷法第 41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為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里）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下同）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二十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
- (三)本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 113 年 4 月 27 日舉行投票。該里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即 112 年 10 月底）之人口數為 3,832 人，依前項標準計算，該里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詳如下表。

里別	該里 10 月底人口總數	人口總數 70%	人口總數 70%*基本金額 20	固定金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最高金額未滿一千元之尾數，以一千元計 (單位：新臺幣/元)
保安里	3,832	2,683	53,660	200,000	253,660	254,000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選舉公告載明。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定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數額，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村（里）長選舉、罷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經查嘉義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保證金擬比照上開數額辦理。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公告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應備事項時一併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3 年 2 月 23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32500248 號函辦理。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四)嘉義市西區保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表：

選舉區	投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 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 之里鄰名稱
保安里	第 1 投開 票所	保安宮(廣 場)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自由路 245 號	保安里 9-12 鄰
	第 2 投開 票所	保安宮(置物 室)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自由路 245 號	保安里 5-8 鄰
	第 3 投開 票所	傑視商業廣 告攝影社	嘉義市西區保安里 3 鄰保安一路 351 巷 26 號旁	保安里 1-4 鄰

辦 法：

(一)因投開票所的設置係借用，惟因場地出借人常遇臨時偶發狀況無法出借，需另覓場所，為免因單一偶發情形必須再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建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修正後，再於委員會議辦理追認。

(二)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刊登於選舉公報。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本會第 339 次及第 340 次委員會議分別預定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及 113 年 5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及選舉結果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